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81號

原告 張瑄

被告 沈基煌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竊佔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固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陳乃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